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研究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2. 负责组织研究掌握交通流量，制定辖区道路通行政策、交通方案调整交通设施的意见，维护区管交通设施。

3. 负责路面管理秩序，清障排堵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勤务进行管理、督导。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对辖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审校、报批和管理，对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维护，组织完成辖区交通警卫任务。

5. 根据车辆管理现状及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单位、对象的特征，分析事故的原因，拟定事故预防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6.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队完成事故现场快勘、快撤。

7. 负责对已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案件审理、认定责任、协商调解及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异动和牌证管理，做好非机动车资料、档案建立工作；对驾驶员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法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10. 完成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5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132.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5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59.91	本年支出合计	15592.52
上年结转结余	832.61		
收 入 总 计	15592.52	支 出 总 计	15592.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592.52	14759.91	146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832.61	832.61	0.00	0.00	0.00	0.00
03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15592.52	14759.91	146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832.61	832.61	0.00	0.00	0.00	0.00
034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15592.52	14759.91	146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832.61	832.61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592.52	5911.72	968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2.57	4451.77	9680.80			
20402	公安	14132.57	4451.77	9680.80			
2040201	行政运行	4451.77	4451.77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5.79	0.00	6165.7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9.35	0.00	109.35			
2040220	执法办案	48.77	0.00	48.7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356.88	0.00	33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5	469.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0	454.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	4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0	39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95	15.95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95	15.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0	558.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00	558.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00	272.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00	28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00	43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00	43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00	432.00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59.91	一、本年支出	15,49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5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032.5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8.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2.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32.61		
收 入 总 计	15,492.52	支 出 总 计	15,492.5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92.52	5,911.72	4,652.44	1,259.28	9,58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32.57	4,451.77	3,192.49	1,259.28	9,580.80
20402	公安	14,032.57	4,451.77	3,192.49	1,259.28	9,580.80
2040201	行政运行	4,451.77	4,451.77	3,192.49	1,259.2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5.79	0.00	0.00	0.00	6,065.7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9.35	0.00	0.00	0.00	109.35
2040220	执法办案	48.77	0.00	0.00	0.00	48.7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356.88	0.00	0.00	0.00	3,35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5	469.95	469.9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00	454.00	454.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95	15.95	15.95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95	15.95	15.9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00	558.00	558.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00	558.00	558.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00	272.00	272.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00	286.00	286.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00	432.00	432.00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26.28	5911.72	4652.44	1259.28	6114.57
03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	12026.28	5911.72	4652.44	1259.28	6114.57
034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	12026.28	5911.72	4652.44	1259.28	6114.5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11.72	4,652.44	1,25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2.44	4,612.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2.12	592.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2.68	1,002.68	0.00
30103	奖金	1,325.35	1,325.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0	39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00	272.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00	286.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5	15.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00	43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34	272.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28	0.00	1,259.28
30201	办公费	110.00	0.00	1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2.00	0.00	12.00
30206	电费	100.00	0.00	10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00	0.00	170.00
30211	差旅费	6.30	0.00	6.3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0.00	6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147.68	0.00	147.68
30215	会议费	1.80	0.00	1.80
30216	培训费	25.59	0.00	2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00	0.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0.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2	0.00	34.12
30229	福利费	169.01	0.00	169.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6	0.00	102.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51	0.00	10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5	0.00	19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0	34.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22	0.00	143.26	41.00	102.26	0.96

附表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144.22		143.26	41.00	102.26	0.96
03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144.22		143.26	41.00	102.26	0.96
034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44.22		143.26	41.00	102.26	0.9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9,680.80	8,748.19	0.00	0.00	832.61	0.00	0.00	0.00	100.00
03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9,680.80	8,748.19	0.00	0.00	832.61	0.00	0.00	0.00	100.00
034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9,680.80	8,748.19	0.00	0.00	832.61	0.00	0.00	0.00	100.00
22	其他运转类		3,466.23	2,633.63	0.00	0.00	832.61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Y0000000106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及更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162.02	1,120.00	0.00	0.00	42.0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Y0000000108	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53.63	1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Y0000000109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及维护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2,150.58	1,360.00	0.00	0.00	790.58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214.57	6,1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0	办案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501.00	5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1	业务装备购置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24.87	12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2	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301.88	3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3	辅警专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4,818.20	4,8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6	基建项目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323.61	3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4T0000000107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本级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592.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6.51 万元，增长 0.62%。主要是智能交通项目 2024 年增长 774.43 万元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559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59.91 万元，占 94.02%；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0.64%；上年结转结余 832.61 万元，占 5.3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559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1.72 万元，占 37.91%；项目支出 9680.80 万元，占 62.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92.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4659.91 万元、上年结转 832.61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032.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92.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4659.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744.05 万元，增长 5.35%，主要是智能交通项目支出增长 1064 万元。；(2)上年结转 832.61 万元，主要是智能交通三期项目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911.72 万元，占 38.16%，其中：人员经费 4652.44 万元、公用经费 1259.28 万元；项目支出 9580.80 万元，占 61.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4451.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0.08 万元，下降 2.41%，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人员经费一律据实编制，未到岗人员经费及未发生事项不纳入申报。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065.7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72.34 万元，上涨 1.21%，主要是基建项目经费适度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109.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15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信息化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48.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8 万元，下降 21.40%，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执法专用装备购置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3356.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37.73 万元，上涨 1.14%，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75.31%，主要是预算将不包含部分 2023 的退休人员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150 万元，上涨 62.5%，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2023 年人员经费一律据实编制，未发生的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等暂不纳入，2024 按照 2023 及 2024 年实际增长的人员和基数调整后的预算进行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 万元。2023 年无该项预算，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并未将该项目做到此类别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15.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加12.16%,主要是增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8万元,上涨3.03%,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2023年人员经费一律据实编制,未发生的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医疗保险等暂不纳入。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10万元,上涨3.62%,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2023年人员经费一律据实编制,未发生的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暂不纳入。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2万元,于2023年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11.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52.44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612.4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259.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4.2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为严格贯彻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本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68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748.19 万元、结转结余 832.61 万元，单位资金 1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办案费 5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协助办案相关费用、印制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等办案

费；聘请专业人民调解员费用；停车场费用及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2. 业务装备购置费 124.87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服装、更新及新增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电动车巡逻车等公安专用装备购置支出；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3. 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 301.88 万元，主要用于汉警快骑燃料费、汉警快骑维修维护及保险费、汉警快骑摩托车购置。

4. 辅警专项经费 4,818.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交通管理的需要招聘辅警、文员所需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等。

6. 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153.63 万元，主要用于大队办公用光纤等网络通讯费、信息化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及武汉东站项目。

7. 基建项目经费 323.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房屋补漏及维修改造。

8. 交通安全设施更新及维护 1162.0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采购、交通安全咨询服务。

9.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及维护 2150.58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建设及智能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等。

10.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1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新增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及慰问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259.28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增长 225.54 万元，上涨 21.82%。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01.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864.61 万元，服务类 1436.4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829 万元。其中：停车场及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410 万元，聘请专业人民调解员费用 27 万元，辅警专项 4602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430 万元，交通安全咨询服务 1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254.77 万元，其中：信息化办公设备购置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8.77 万元，汉警快骑摩托车 95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4659.91 万元。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机关部门预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

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